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新任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新任董事长徐 刚先生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》,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,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: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。截止到本公告日,徐刚未持有公司股 票。
  - 2、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- 3、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 形。

##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 值的合理判断。
  - 2、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- 3、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: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。
- 4、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:不设定价格区间,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 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,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  - 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- 6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: 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完毕 (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)。增

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,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,并及时披露 是否顺延实施。

- 7、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,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- 8、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 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,增持主体将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,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的风险,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,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 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,公司将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也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、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,并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徐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》。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2日